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本次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